

经理日报 · 财富情报

CaiFu QingBao
Wenzhai
文摘

主 编:冯光国 稿件推荐邮箱:cfqbwx@163.com 新闻热线:028-68230696 责编:杜高孝 编辑:兰扬 版式:吉学莉 校对:金良 第 119 期 总第 7020 期 2011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六 辛卯年 八月二十

窝窝团:
在危险的行业里生存
[详见 B1 版]

百年传奇红官窑
连锁经营撬动千亿商机
[详见 B2 版]

中小超市
做足服务才赚钱
[详见 B3 版]

开个性“嫁衣”店
月赚上万
[详见 B4 版]

出国留学前七大理财问题
你要搞清楚
[详见 A2 版]

晚间销售
银行“夜市理财”最受白领宠爱
[详见 A3 版]

民间借贷行走在法律盲区
高利贷最大风险无法可依
[详见 C1 版]

中国富豪新游戏:
征逐酒庄
[详见 C2 版]

雨润食品三高管抛售 745 万股
套现逾 1.3 亿港元
[详见 C3 版]

漏油致扇贝被“毒死”
农业部向康菲索赔
[详见 C4 版]

► 本期财论 | Benqicailun

我的税感焦虑 何不禁月明

中秋节日,我的税感焦虑也越发的重了。《红楼梦》第一回里说到贾雨村中秋赏月时吟了一句诗:“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可知天上的事跟人间关系大着呢。有关“月饼税”的新闻出台以来,遭遇千夫所指。我也不明白税务部门为何总要去做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钱收不上来几个,倒是惹了一身臊。

这里先讲个小故事,是欧阳修在《五代史》里说的。后梁岐王李茂贞因为辖地狭小税收不多,下令对老百姓燃烧灯油征税。为了确保税源,同时禁止其他可以用于照明的松枝柴火入城。当时有一位演员就嘲讽此事,建议最好把月光也禁了,人民就没法不点灯了。

其实,对月饼征税的规定由来已久。国家税务总局(2009)3 号文明确规定职工福利费的适用范围不包括给职工发放的实物补贴,不能从企业所得税的费用列支。换句话说,月饼就该计入职工的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过,从操作性来讲,月饼税并不科学。首先,单位发放的月饼价格通常不会太高,顶多也就几百元,加上工资也不一定能达到新的个税起征点,能否成为压垮骆驼的那根稻草还不得而知。其次,从技术层面来看,单位发月饼是为了融洽劳资关系,领导和财务部门还不至于傻到将其计入职工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请问税务部门又从何处征收此税?再次,即便单位财务认真负责地主动申报,税务局又能从中增加多少收入?我们现在的普遍形势是税收高速增长,征月饼税不过是锦上添花。这种可要可不要的好处,我看不如不要。魏源曾打过一个很好的比方,懂得收税的人就像种柳树,修剪枝叶但注意培植根本;不懂收税的人则像剪韭菜,长出一茬割一茬,不割完不罢休。但愿我们税务部门确立植柳而非剪韭的征税文化!

再讲一个故事,《三国志》第 25 卷记载,魏明帝曹睿巧立名目,连牛肉也要征税。这一举措引起了大臣高起隆的反对:“上用财,必考于司会。入有其分,出有所归,不相干乘而用各足。”意思是国家的收支要符合规矩,收有收的道理,支有支的用途,不能想当然而为。还好,魏明帝算是从善如流,他看了高起隆的上书后说:“观隆此奏,使朕惧哉!”如果我们的决策部门也善于吸纳民意,临事而惧,出台什么新政之前多听听各方面的声音,就算得是开明政府了。

税收规模多大合适,确实不好妄加评判。地方政府的事权太广,民生方面的支出愈来愈多,没有适度的收入作为保障的确难以为继。但是这些年来税收增长已经够快了,如果还是一味杀鸡取卵,虽然可以取快于一时,到头来税源萎缩,就真成竭泽而渔了。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对宋朝税制的批判很有道理:“惟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此宋制之不可为法者也”。聪明的领导就是要以史为鉴,方能知天下兴亡之原因,也才能制定出英明的决策。

平心而论,对月饼征税本身并没有太多的是非曲直可诉诸公堂,但这也应了一句古话:有机事者必有机心。税务部门最好不要三天两头出台新的政策,今天征加名税,明天征月饼税,似乎不再出点名堂就无事可做。我的态度还是治大国如烹小鲜,以正治国,以无事取天下。其实税收就应该保持中性,不要随便干涉经济运行。只要经济向好,哪有税收不够之理?反之,如果朝令夕改,法令滋彰,恐怕真的有一天要把月光都禁了才肯罢休。

(摘自《南方都市报》付志宇/文)

房价调整“最后一公里”加速到来

二三线城市首个限购令前不久在台州面世,日前又有报道,对个别应出而未出限购令城市的地方行政负责人,住建部准备“约谈”。此前,住建部规定 8 月 31 日为各地方政府上报“房地产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自查结果的最后期限。据悉,超过 2/3 的地方政府已经将对照自查的总结报告上报至住建部,其中包含即将实施限购措施的若干城市。

进入下半年来,中央对房地产调控层层“加码”,除了对二三线城市进行限购,住建部近期也开始在全国 40 个房地产热点城市推进房屋权属登记系统和数据库的异地联网工作。此外,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近日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时重申,要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决心不动摇、方向不改变、力度不放松。这一连串行动和措施,其意图传达的信号非常明确,即不管出于何种因素,投机者和开发商都不要对房地产调控的松动有任何幻想。

为达到房价稳中有降的目标,中央今年以来采取了“两面作战”的调控方式:一面是采取诸如限购限贷、试点房产税的方法,压制投机和投资需求;一面是增加住房供给,加大房地产投资力度,包括大规模建设保障房。理论上说,这个“两面作战”的调控方式,是能够将过高的房价打下去的。

房价的上涨,有很多复杂的因素。除了人们普遍收入不高,置业思维存在问题以及投机导致的非理性上涨外,最主要的有两个因素:一是地方政府出于财政和 GDP 增长的

需要,对本应由政府提供的保障房建设长期缺席,而把百姓的住房需求全部推向市场,由开发商来满足;二是公共资源的城市分配不均,愈是大城市,中心城市,可以获得的公共服务资源比其他城市愈多。前者是造成房价不断上涨的根本,后者是导致不同城市房价差距甚大的主要因素。

从经济角度看,调控房价无非从需求和供给两方入手。在抑制投资和投机需求方面,如上所述,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很多措施,其严厉程度都史无前例。如果同时辅之以增加市场的住房供应量,特别是大建具有价格优势的保障房,这一减一



增,理论上能够有效缓解目前市场的供求紧张状况,将过高的房价降下来。



长期化、普遍化发展。从 7 月的统计数据看,限购的效果正在缓慢显现。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 7 月环比增幅已连续 3 月收窄且逼近持平。其中,北上广深四大一线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环比停涨。到目前,一些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降温迹象更加明显,如果二三线城市也加入到限购行列,相信这一趋势会蔚为大观。

当然,要促使房地产调控早日达成效果,还有必要继续适当收缩货币政策,并试点在住房保有环节征收房产税。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征收房产税或物业税能够为地方发展提供一条可持续的财政收入来源,而地方的财政困境普遍被认为是催高房价的一个重要因素。现行的房地产税结构是

“轻保有、重流通”,基本对遏制房价上涨起不到作用。房产税从流通环节改为保有环节征收,将会使投机者持有房子的代价大大上升,从而有助于减少投机行为,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使房价回归理性。就像流通领域的价格治理往往受制于“最后一公里”一样,在国家持续不断的房地产调控压力下,全国房价全面调整的“最后一公里”或正加速到来,对此应抱有信心。

(摘自《二十一世纪网》邓聿文/文)



中国人权蓝皮书 收入差距大 相对贫困严重

中国第一本人权蓝皮书《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NO.1(2011)》(以下简称蓝皮书)9 月 8 日在面世。蓝皮书指出,中国农村的最大人权问题是大量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30 多年来,中国 2.5 亿农村贫困人口成功脱贫,但中国农村的减贫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仍然很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通过强有力的扶贫行动,使 2.5 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通过由政府主导扶贫事业、实行开发式扶贫和集中解决贫困地区贫困问题,中国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有中国特色的减缓农村贫困道路。一方面,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大量减少,贫困地区的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另一方面,贫困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经济得到较快发展。

蓝皮书认为,中国在减缓农村贫困、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生存权和发展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的主要做法为:一是政府全面主导农村扶贫事业。二是实行开发式扶贫。三是以贫困人口集中的贫困地区作为全国扶贫的突破口和主战场。四是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贫困农户实施移民搬迁。2001 年以来,在坚持自愿的前提下,中国政府对 620 万特困人口实行了搬迁扶贫,改善了他们生存与发展的条



件。

同时,蓝皮书也指出,尽管中国在减缓农村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也很大。一方面,中国农村贫困人口规模大,返贫压力增大。数据表明,2008 年的全国贫困人口中有 66.2%在 2009 年脱贫,而 2009 年 3597 万贫困人口中,则有 62.3%是返贫人口。蓝皮书分析认为,返贫原因主要有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和环境因素等。这反映了贫困人口的脆弱性和致贫因素的复杂性,也加大了减缓农村贫困的难度。另一方面,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相对贫困问题日益严重。

为此,蓝皮书建议应尽快制定《反贫困法》,实现由政策扶贫向侧重制度扶贫的转变。用法律的形式明确界定贫困标准、扶贫对象、扶贫主体等,提高减贫效率。其次,要完善扶贫机制,引入社会力量 and 扶贫对象参与减贫工作。最后,要改变投入方式,从物质资本投资为主转向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投资并重,把全面提高人口素质和能力作为重点,从根本上打破贫困的代际相传,增强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

蓝皮书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

(摘自《中国新闻网》应妮/文)

► 财智书简 | Caizhishujian

金钱梦话

□龙良贤

施与的对象永不缺乏。资料显示,全国截至 1998 年,共有二十多万个各类型的团体,向大众募集经费。这些团体的性质,包括贸易、健康、运动、嗜好、商业、文化、宗教、科学等。其中超过四万个团体与商业有关,而以医药和文化为主旨的团体,也超过两万个。只要你决定实践舍得,施与的对象多得不计其数。

订制时间表

最后,我们必须考虑何时施与。一般的原则是:有所得,即施与。按照自己所得入账的日子,列出一张时间表。如果你每周获得薪水,就每周施与;如果你每月获得薪水,就每月施与。订定时表之后,必须按表实施。

务必在所得进账时,马上施与。譬如你找到一个新工作,第一次拿到薪水,就必须马上施与,不要延迟。而后一拿到工资信用卡也必须马上施与。如果你是自己做生意,收入的时间不确定,仍可根据营业收入的时间订定合理的施与时间表。如果你目前失业,收入不稳定,仍可在每次有收入时,立即施与。

或许你认为每次一有收入



即施与,未免太麻烦,可以不按收入订定时间表。譬如,你每个月获得薪水,到月底才施与。

你最好别将收入与施与的时间错开,因为迟早你会延误、忘记,终至半途而废。可能有些人,一开始愿望非常强,却因为施与时间与收入的时间不一样,导致整个计划停止。“有所得,即施与”确实是订定施与时间表的最高原则。

施与也必须精打细算

“有所得,即施与”的另一层意义是“有所得,才施与”。根据这个原则,才不会施与太多、太少或太快。务必在收入确实已进入荷包,才施与出去。譬如,某人答应你,三十天后付你一笔钱。你必须等到这笔钱已握在手上,才按照施与比例支出。

施与的金额,必须按实际到手的金额,再乘以选定的比率,譬如,每月入账的收入,已预扣将来退税,再按退税款的比例施与。千万不要按照未扣税的收入施与,也不要预估退税款先行施与。实际拿到多少,就按比例施与。

(连载之三十三)